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柯檉蓁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94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ekenkat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1196153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A21000000I\_1111961531A\_doc4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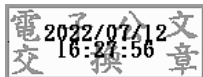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長期照顧輔具供應人員訓練注意事項」業經本部於111年7月12日以衛部顧字第1111961531號公告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全面檢討及完善辦理長期照顧輔具供應人員訓練課程之機制，本部108年5月15日衛部顧字第1081961283號公告即日停止適用，檢附旨揭公告1份。
- 二、有關各縣（市）辦理長期照顧輔具租賃服務，為維持長期照顧輔具服務品質，考量是類人員仍有專業訓練之需求，爰長期照顧輔具供應人員訓練課程，本部將另函周知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社團法人臺灣輔具暨長期照護產業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副本：



長期照護科 收文:111/07/12



1110183869

有附件